

证券代码：873025

证券简称：绿洋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友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

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友金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谢友金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谢友金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柯岚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柯岚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柯岚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世金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谢世金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谢世金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友煌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谢友煌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谢友煌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玉林先生继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提名谢玉林先生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谢玉林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发布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